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1至2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零售店鋪資產減值
- 存貨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零售店鋪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195.0百萬港元及519.7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48.9百萬港元及375.3百萬港元乃來自其零售店鋪。倘零售店鋪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視各個別零售店鋪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監察零售店鋪的財務表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例如店鋪虧損，管理層對有減值跡象的零售店鋪進行了減值評估。 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批准店鋪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之涵蓋餘下租期的財務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並使用主要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營運成本的變化百分比及毛利率。經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後，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釐定相關零售店鋪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在確定相關零售店鋪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具有主觀性，因此與零售店鋪資產減值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是重大的。	我們透過執行以下各項程序對零售店鋪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了評估並測試：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識別有減值跡象的零售店鋪的過程； — 了解管理層對零售店鋪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的內部監控，並評估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 — 比較往年的預測與今年的實際表現，並查詢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 — 向管理層查詢其業務計劃中的關鍵估計及評估所應用的關鍵估計，例如收入增長率、營運成本變化百分比和毛利率等，並透過歷史信息和我們對最新市場信息的認知進行比較； — 重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與其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及 — 評估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將導致零售店鋪資產出現減值的關鍵假設的變動程度（個別或整體），同時考慮關鍵假設出現有關變動的可能性。 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零售店鋪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獲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存貨淨額約669.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0.2%。

貴集團從事化粧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亦受市場趨勢變動及競爭者行動引致的影響。根據當前充滿挑戰的零售環境，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來評估適當的存貨撥備水平。

貴集團根據個別產品的存貨週轉天數及銷售表現估計存貨撥備，並按產品就將近到期及滯銷的存貨，考慮到最近的市場狀況、銷售策略、與供應商的退貨安排以及存貨的銷售能力作出特定撥備。 貴集團亦根據本年度存貨實際虧損的水平估計存貨損耗的撥備金額。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存貨數量龐大及估計存貨的撥備涉及較高层次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透過執行以下各項程序對存貨撥備進行了評估並測試：

- 已經了解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內部監控和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已評估管理層作出存貨撥備的基準，並就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分析及就識別滯銷及廢棄產品所應用的方法進行評估；
- 就最新的市場趨勢、 貴集團的銷售策略、與供應商的退貨安排、歷史銷售表現及存貨的可銷售性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藉此評估管理層對預測的估算；
- 已比較本年度撇銷的存貨水平與去年作出的撥備，我們亦已比較存貨損耗的撥備額與過往年度的實際存貨虧損；
- 已測試了從系統產生的存貨撥備匯總報告，並已用抽樣方式重新計算就個別產品作出的存貨撥備；及
- 已評估可變現淨值，以抽樣方式比較年末後產成品的實際售價與其年末賬面值相比。

根據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評估存貨撥備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相關的行動以消除威脅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煥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6月15日